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蘇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075港元私人配售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75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

(iii) 擔保人： 蘇先生

認購人之資料

Mag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Mag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蘇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在香港、中國及歐洲之各行各業公司之管理、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蘇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Many Wishes Limited(一間由蘇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50%之公司)擁有2,400,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Many Wishes Limited持有之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蘇先生亦為獨立於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金額為121,089,000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及莊天龍先生(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目之100%。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75港元，該價格若扣除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等費用，淨認股權證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定作為每股新股份0.1375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如發生以下調整事項，認購價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7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70%；
-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核實(由本公司決定)。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5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投資及發展支付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之網上支付平台服務，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6.67%；(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8港元折讓約19.50%；(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8港元折讓約21.79%；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295港元溢價約6.18% (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473,144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當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2.12%；(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8港元折讓約15.11%；(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8港元折讓約17.52%；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295港元溢價約11.97% (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473,144股計算)。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473,144股計算)存在溢價；及(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750,000港元(即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三年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共有10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本5.2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新股份之市值為16,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22,473,144股已發行股份，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共有(i) 164,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ii) 267,304,635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總認購價121,089,000港元認購267,304,635股股份，仍然尚未行使；(iii) 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8港元認購6,986,889股股份仍然尚未行使。該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與許東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作為賣方) 就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 24%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發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及(iv) 本金額為33,769,5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認購259,766,000股股份仍然尚未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原根據由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與龐紅濤先生、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收購Media Magic 25%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以本金額49,335,000港元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認購379,500,000股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部份本金額為15,565,4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9,734,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為33,769,58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認購259,766,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董事亦確認，彼等日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時將倍加審慎，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之規定。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之新股份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分發及／或發售之證券。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053,129.20港元分為261,062,584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批100,000,000股新股份，已動用一般授權之約38.30%。於認股權證配售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力，以供日後投資及發展支付平台服務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之網上支付平台服務)，並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之認股權證配售為合適，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完成時帶來資金；(ii)認股權證之性質為不附帶利息；及(iii)有利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所變動。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922,473,144股。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51,354,000	18.28%	351,354,000	17.37%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12,408,000	0.64%	12,408,000	0.62%
小計	363,762,000	18.92%	363,762,000	17.99%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54,109,091	13.22%	254,109,091	12.57%
葉容根先生 (附註2)	10,800,000	0.56%	10,800,000	0.53%
小計	264,909,091	13.78%	264,909,091	13.10%
許東昇 (附註3)	900,000	0.05%	900,000	0.04%
許東棋 (附註3)	65,074,000	3.38%	65,074,000	3.22%
袁勝軍 (附註3)	26,012,000	1.35%	26,012,000	1.29%
小計	91,986,000	4.78%	91,986,000	4.55%
公眾人士				
認購人 (附註4)	2,400,000	0.13%	102,400,000	5.06%
其他公眾股東	1,199,416,053	62.39%	1,199,416,053	59.30%
小計	1,201,816,053	62.52%	1,301,816,053	64.36%
總計	<u>1,922,473,144</u>	<u>100%</u>	<u>2,022,473,144</u>	<u>1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劉先生被視為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基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容根先生(「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葉先生被視為於**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4,109,091股股份擁有權益。
3.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東棋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Many Wishes Limited** (一間由蘇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50%之公司)擁有2,400,000股股份，故蘇先生被視為於**Many Wishes Limited**持有之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蘇先生」	指	蘇鉅權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g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先生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7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隨時按認購價0.13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075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就配售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